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隋冠男女士、财务负责人谭树青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483,701,559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619,600股，以11,456,081,9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8,027,146.42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56,081,959×0.136)÷11,483,701,559≈0.1357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357)÷(1+0)=前收盘价-0.135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3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16188,05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相关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本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12日，公司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46.27万股-1,243.7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1.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相关计划可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46.27-1,243.78	0.67-1.11	3,000-5,000

以上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7,462,687	0.67	12,437,811	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0,914,416	100.00	1,113,451,729	99.33	1,108,476,605	98.89
股份总数	1,120,914,416	100.00	1,120,914,416	100.00	1,120,914,41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3亿元、流动资产17.0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2%、2.04%、2.9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相关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本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14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2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少雄先生、董事会秘书袁伟艳女士、财务总监范启云先生、独立董事吴文华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5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1	晋拓股份	2026/5/22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8.01	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夏立军先生因个人资格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立军先生的提名，并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8.01 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议案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单独持有公司47.48%股份的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同意提名孙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47.48%股份的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选举孙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临时议案方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综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拟增加子议案“18.01 关于选举孙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工路51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9.05	发行数量	√
9.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9.07	限售期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7.01	关于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何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8.01	关于选举孙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李重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8-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东、何文英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5	发行数量			
9.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07	限售期			
9.08	上市地点			
9.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何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孙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李重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